

12 审判--12.4 死刑复核程序--12.4.2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一）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核准权

死刑核准权是死刑复核程序的关键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死刑复核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为适应当时形势的需要，有着不同的规定。1979年制定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3条规定：“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核准。”1996年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第199条也规定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235条对这一内容未作修改。

根据犯罪分子的活动情况，为了及时打击刑事犯罪，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根据该《决定》，修改后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3条规定：“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于1983年9月7日发出了《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通知决定，在当前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期间，为了及时严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罪大恶极的刑事犯罪分子，除由本院判决的死刑案件外，各地对反革命案件（根据新刑法的规定，反革命案件已统一归入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和贪污等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包括受贿案件、走私案件、投机倒把案件、贩毒案件、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案件）判处死刑的，仍应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同意后，报本院核准；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本院依法授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行使。《刑事诉讼法》1996年修改以后，最高法院再次于1997年以通知的形式授权高级法院行使部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为了及时严惩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犯罪活动，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最高人民法院从1991年6月开始，先后发出通知，将云南、广东、广西、四川、甘肃等省、自治区的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核准权（除涉外），授予云南、广东、广西、四川、甘肃等省、自治区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

需要说明的是，下放死刑核准权主要是为了迅速及时打击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而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是性质最严重的犯罪，因此危害国家安全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仍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而且从司法实践看，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数量不多，真正被判处死刑的更少。此外，贪污等严重经济犯罪案件虽也属普通刑事案件，但这些案件其犯罪行为主要是严重侵害了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犯罪一般比较复杂，不仅证据的收集和认定相对困难，而且在定罪量刑上，不仅需要依照刑法，还需要依据经济、行政法规，同时，经济犯罪往往又与经济政策、经济改革交织在一起，就使得经济犯罪的案件变得错综复杂，定罪量刑较难确定。为准确地处理这类案件，对贪污等严重经济犯罪案件的死刑核准权仍应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掌握。另外，根据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因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而由人民法院按照二审程序改判死刑的案件，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可见，适应迅速及时打击刑事犯罪的需要，以往对部分死刑案件下放核准权是必要的。但是这种死刑核准权下放的不利于严格控制死刑适用的弊端也是很明显的。2006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公布，决定从2007年1月1日起，过去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原第13条规定发布的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一律予以废止。这标志着，从2007年1月1日起，全部死刑案件的核准权依法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直接行使。为了适应死刑案件复核权收回后的现实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从地方各级法院、法律院校和律师界中分三批选调优秀刑事审判干部充实审判力量，相关培训工作在2006年3月当时就已开始。在机构设置上，最高人民法院增配了两名分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两名专司刑事审判工作的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增设了三个刑事审判庭。从2007年1月1日起，所有死刑复核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接收，然后按案件管辖地区将案件发至五个刑庭的其中一个。刑庭由3名法官组成合议庭，如作出核准裁定，法官须提讯被告人，让他作最后的申辩。按最高法院以往核准惯例，若合议庭成员难以形成一致意见，庭长将召集副庭长、审判长召

开庭务会议，进一步合议。如还无法决断，将上递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形成最后的复核意见。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由院长、副院长、部分庭长和专职委员组成，该委员会形成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即使非重大争议性案件，死刑案件进入最高法复核程序，也必经三道关：合议庭、庭长、主管院长。这一决定对于推动“慎用死刑”的社会共识的形成显然是有益的。

（二）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

1.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复核

死刑复核程序是以作出死刑判决、裁定的法院报请复核开始的。

（1）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复核。其报请程序，根据一审判决系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还是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而有所不同。如果是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死刑判决，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47条第1款](#)的规定报请复核，即：“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根据这一规定的精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的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案件，如未提出上诉、抗诉，应将全部案卷报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再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如果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发现原审量刑过重，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直接提审改判或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提审后，如果仍判处死刑的，再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如果是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死刑判决，应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47条第2款](#)的规定报请复核，即：“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根据这一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的一审死刑判决，被告人不上诉的，在上诉期限届满后，应将全部案卷材料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死刑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审理后维持原判的，或者因检察院提起抗诉改判死刑的，也应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报请复核的要求。中级人民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在报送死刑复核案件时，应报送全部诉讼案卷和证据。中级人民法院报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案件以及高级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案件，应报送死刑案件综合报告和判决书。综合报告应包括被告人的自然情况和拘留、逮捕、起诉时间和羁押处所，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情节，认定犯罪的证据和定罪量刑的法律根据，中级人民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

（1）合议庭的组成

[《刑事诉讼法》第249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高级人民法院对中级人民法院报送的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案件进行复核，也应根据此条规定的精神由审判员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2）复核方法

2007年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复核死刑案件，合议庭成员应当阅卷，并提出书面意见存查。对证据有疑问的，应当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到案发现场调查。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刑事诉讼法》第251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在司法实践中，合议庭复核死刑案件前，先由承办审判员对案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如果需要查对某些事实，承办审判员可以委托原审法院补充调查或者自行调查。承办人员审查结束后写出审查报告提交合议庭审核评议。评议时，先由承办审判员详细报告案情，提出处理意见，然后由合议庭成员进行详细评议，并作出结论。评议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最后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3）审核内容

包括：犯罪事实是否清楚（指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后果、动机、目的等构成犯罪的主客

观情况)、核实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定罪量刑是否准确、犯罪主体有无差错(如犯罪主体是否未成年,审判时是否怀孕,是否精神病人)、审核诉讼过程是否违反诉讼程序。

(三) 对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复核后的处理

[《刑事诉讼法》第 250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予以改判。”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50条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复核后分别情形处理如下(表 12-11):

案件的不同情况	处理方式	
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	由最高人民法院用裁定核准死刑,并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命令。	
对于一人有两罪以上被判死刑,或者两名以上被告被判死刑的,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对部分犯罪或部分被告人不应当判处死刑。	由最高人民法院在用判决核准死刑的前提下对不当部分予以改判。	
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量刑不当。	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原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或严重违反诉讼程序可能影响正确判决。	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如发回给第一审人民法院仍按第一审程序进行,所作判决仍为第一审判决。
		发回的如果是第二审人民法院,应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对中级人民法院报送的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案件进行复核。	复核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47 条的规定,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发回重新审判。	

表 12-11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复核死刑依不同情况之处理方式[马贵翔, 2007]

最高人民法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后,同时对死刑复核案件的裁判方式进行改革,发布了《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这一司法解释,是为了坚定贯彻执行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更好地理顺中级、高级及最高人民法院在死刑案件审理中的各自职责关系,最大限度地落实“一审是基础、二审是关键”的审判职责,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这一司法解释共 13 条。与最高人民法院以往有关死刑复核的司法解释规定比较,司法解释的最大不同,是将对于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量刑不当,即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案件的复核裁判方式,由原来的“应当改判”,修订为“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由此确立了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裁判为原则的新的裁判方式。此项改革,是基于死刑案件核准权统一行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责任进一步增大的现实情况。旨在通过死刑复核裁判,更为有力、有效地指导地方法院严格依法履行各自审判职责。司法解释保留了最高人民法院对少数死刑复核案件部分核准死刑前提下的有限改判做法。规定对于一人有两罪以上被判处死刑,或者两名以上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经复核认为其中部分犯罪或者部分被告人的死刑裁判量刑不当的,可以在对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或者被告人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的前提下,予以部分改判。